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6）第 189 号

申请人：李建敏，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372901 20616X，住址：菏泽市牡丹区
社区张可 村。

被申请人：菏泽昌信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菏泽市牡丹
区大黄 第五生产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 740。

法定代表人：周文博，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李建敏诉被申请人菏泽昌信木业有限公司劳动
关系、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仲
裁庭，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应诉通知、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
书，并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李建敏到庭参加审理，被申
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
处，担任外贸业务员，双方约定月工资 5077 元，提成按总
出口额的百分之一，双方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一
直以各种理由拖欠申请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止的工
资，申请人多次索要无果。综上，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
请求：1、请求确认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7 月
止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
请人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的工资加
提成 16755 元；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
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5231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本委查明：庭审中申请人主张于2023年7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外贸业务员，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与被申请人处法定代表人周文博约定月工资为底薪4500元加其他补助1077元、加销售额1%的提成，受被申请人处法定代表人周文博的管理，如有事向其请假，工作时间上午为早8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7.30分。申请人主张于2025年7月25日离职。申请人提交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自2023年7月起至2025年7月止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证明。申请人出具与被申请人处法定代表人周文博（微信名HezeIndustryCo）及股东任家灿（微信名工厂）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对拖欠工资加提成金额16755元均无异议，且与申请人第二项申请金额一致。申请人出具由被申请人处法定代表人周文博及股东任家灿通过微信转账发放申请人的工资。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本委认为：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第一条（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之规定，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法上的隶属关系即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上予以考量，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安排工作、支付劳动报酬、进行管理。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根据“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入职及离职时间提供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

入职被申请人处及 2025 年 7 月 25 日离职的主张给与认可，同时，申请人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符合劳动关系人身从属性的特征；申请人工资由被申请人发放，符合劳动关系经济依附性的特征。且被申请人又为申请人出具了自 2023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7 月止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证明，所以本委认为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关于拖欠工资问题，申请人出具与被申请人处法定代表人周文博（微信名 HezeIndustryCo）及股东任家灿（微信名工厂）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对拖欠工资加提成金额 16755 元均无异议。即被申请人应支付拖欠申请人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的工资 16755 元。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而被申请人也未出具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的双倍工资差额，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年期劳动仲裁申请时效，本案申请人申请双倍工资差额的申请时效是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但申请人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起仲裁申请，已超过一年期的劳动仲裁申请时效，本委予以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的工资16755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劳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张红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书记员：梁晓斌